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附屬公司建議於中國發行擔保公司債券

本公告由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發行人」，本公司擁有95%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已就建議公開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8,000,000,000元的擔保計息債券(「公司債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發行人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營運、租賃及管理(包括營運及管理本集團的若干項目及項目公司，當中發行人根據各種內部安排有權獲得回報及權益，且有關項目及項目公司的財務業績乃於發行人的財務業績中綜合入賬)。

公司債券擬向在中國的合資格投資者發行，並將於發行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就將予發行的公司債券的付款責任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擔保。

本公司及公司債券分別獲得信用評級機構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的「AAA」信用評級。

公司債券將由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證券」)及九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證券」)分銷及(如需)包銷。本公司將於就建議公司債券發行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後，開始推介公司債券(視市況而定)，並將在完成累計投標後釐定公司債券的息率。

進一步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公司債券的募集說明書)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

建議公司債券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公司債券發行將豐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組合，並將有效降低本集團融資成本及優化本集團債務架構，並對本集團整體營運產生正面影響。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就公司債券的發行及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公司債券發行受多項條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批准)，故其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招興(董事長)、朱春秀、林昭遠、李鋒、歐俊明及歐韶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